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77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師資培育法（下稱本法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下稱資格考試）並修習教育實習成
績及格，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
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貴校辦理教師甄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；復依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（第1項）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……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（第2項）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……，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

三、另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82312A號函及本府108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80465831號（諒達），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；另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33914A號函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
四、為符應新制，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；通過考試者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或2月起至7月止。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五、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（包含代理教師甄選）之需要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六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日期，請以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2020/03/11
15:06:26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